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67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小型低值可回收物初步分选中转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含概算）的复函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报来《关于商请审批泉州市小型低值可回收物初步分选中转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含概算）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含概算）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泉州市小型低值可回收物初步分选中转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503-350500-04-01-88028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已列入202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逐步完善，对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的有效衔接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项目单位：泉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三、建设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环卫基地大件垃圾破碎车间前停车场用地。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低值可回收物分选设计规模为 10 吨/天，分拣工艺为人工分拣+智能化分拣+压缩打包。项目占地面积约 1211.08m²，建筑面积约 1384.48m²。其中：新建钢结构低值可回收物分选中转中心厂房一座（主体层数一层，局部有夹层），占地面积 952 m²，建筑面积 1125.40m²；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消防水池及泵房一座（地上一层），占地面积 259.08m²，建筑面积为 259.08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含消防工程、水电管网工程、道路破除与修复等）、分拣生产线工艺设备采购安装。

五、主要设计标准：《建设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等规范、标准执行。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审定，项目总投资概算控制在 1065.23 万元以内。项目资金来源按《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 165 号）有关规定筹措解决。

七、建设期限：12 个月。

八、招标内容：项目单位应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严格依法依规认真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泉州市城市管理局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相关要求:

1. 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 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环评审批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据此进一步优化施工图方案, 落实项目建设条件, 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 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 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施工中, 要履行职责, 加强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及杜绝浪费, 项目竣工验收按实结算。

2.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3. 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 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 泉州市小型低值可回收物初步分选中转中心项目概算审核表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小型低值可回收物初步分选中转中心项目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价
一	工程费用	885.26
(一)	低值可回收物分选中转中心	352.34
(二)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96.61
(三)	室外工程	96.86
(四)	设备购置费	339.4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2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71
2	工程监理费	21.58
3	工程设计费	34.69
4	工程勘察费	7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7.79
6	竣工图编制费	0
7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2.02
8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6
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4
10	联合试运转费	3.83
11	招标代理费	7.15
12	前期工作咨询费	4.39
13	环境影响评价费	1.51
1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31
15	工程保险费	2.66
16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0.18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
18	工程质量检测费	1.77
19	防雷技术服务费	0.62
20	消防工程检测检查费	2.63
三	基本预备费	50.73
四	工程概算总投资	1065.23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统计局、
生态环境局，丰泽区政府，泉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
